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0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郭鑫偉即佳和起重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8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0日起至116年7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利息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年利率3.5%機動計算（本件為6.81%）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148,848元及利息、違約

01 金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6 書、授信約定書、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07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至19頁），至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9 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實。

1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徐于婷